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9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的合资企业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PSA”）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转让长安PSA5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0日，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锐致”）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登记材料，并缴纳首期款8.313亿元。

2019年12月30日，长安汽车与前海锐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安PSA50%股权全部转让给前海锐致，转让金额为16.3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安汽车不再持有长安PSA的股权。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已取得持有长安PSA 50%股权的另一合资方 PSA AUTOMOBILES SA.（以下简称“PSA”）同意，法律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莉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6UF4F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31日

8、主要股东:宝能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实际控制人:姚振华

10、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	77.99
负债总额	0	12,600.00
净资产	0	-12,522.01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2,522.01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11、控股股东宝能汽车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579,941,886.59	18,198,453,433.88
负债总额	19,373,576,081.07	14,658,940,410.34
净资产	6,206,365,805.62	3,539,513,023.5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451,723,863.29	780,191,817.73
净利润	-2,124,803,429.37	190,944,286.48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光路122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注册资本:76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884990 7

7、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8、经营范围:(1)研发、生产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2)销售上述汽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该等售后业务相关的培训业务;(3)从事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动力系统、工具和维修配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衍生品和带品牌LOGO的促销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从事进口DS品牌汽车的营销管理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品牌推广、产品宣传、客户关系管理等;(5)汽车销售。

9、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PSA持股50%。

10、标的资产类别为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长安PSA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长安PS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历史沿革:2011年11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和PSA共同出资设立长安PSA,注册资本40亿元,分别持有50%的股权,合作期限50年。2012年12月18日,长安汽车以20.078417亿元现金收购中国长安所持长安PSA50%股权。2018年1月30日,长安汽车股东大会批准与PSA对长安PSA进行同比例增资,各增资人民币18亿元。2018年7月,长安PSA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40亿元变更为76亿元。

1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6,443,142.04	6,303,292,484.61
负债总额	4,984,727,546.98	6,822,483,742.06
应收款项总额	203,799,597.46	379,754,919.5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713,400,542.3	-519,191,257.4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915,126,581.72	811,522,484.71
营业利润	-897,452,144.09	-1,058,069,732.15
净利润	-874,084,116.04	-2,232,591,79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4,754.30	1,110,549,644.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3、账面价值:截止2019年11月30日,长安汽车对长安PS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3,807,841,700元,账面原值277,602,304.22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277,602,304.22元（预计出售资产流入的现金16.3亿元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4、运营情况:长安PSA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营,长安汽车自2013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对长安PSA进行管理。2019年1-9月累计销售0.2万辆,实现营业收入8.12亿元,累计亏损22.33亿元,主要原因是长安PSA销量下滑,部分车型停产,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并确认预计负债所致。长安PSA现有整车、研发和物流三块土地,均为工业用地,总其约137万平方米,整车土地面积99.61万平米,现已建成建筑面积55.81万平米,剩余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3.68万平米;研发中心土地面积30万平米,现已建成建筑面积4.7万平米,剩余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8万平米;物流土地面积70万平方米,未进行建设。

15、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合理性:为了彻底解决长安PSA生存问题,剥离亏损资产,长安汽车与PSA共同决定向第三方转让长安PSA的全部股权。宝能汽车资金实力强、从事汽车行业意愿强烈,愿意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有利于长安汽车快速解决长安PSA问题。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4,623.11万元人民币的50%的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1-9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10789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30,329.25万元,负债总额为682,248.37万元,净资产为-51,919.12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第578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30,329.2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82,248.3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1,919.1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51,919.12 万元，评估值为 324,623.11 万元，增值额376,542.23万元，增值率725.25%。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324,623.11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3,122.12	173,406.23	284.11	0.16
非流动资产	457,207.13	824,633.06	367,425.93	80.36
固定资产	282,433.01	309,397.10	26,964.09	9.55
在建工程	15,262.23	15,265.39	3.16	0.02
无形资产	137,253.15	477,760.08	340,506.93	248.09
开发支出	21,323.52	21,323.52		
长期待摊费用	598.98	550.73	-48.25	-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24	336.24		
资产总计	630,329.25	998,039.29	367,710.04	58.34
流动负债	540,438.90	540,438.90		
非流动负债	141,809.47	132,977.28	-8,832.19	-6.23
负债合计	682,248.37	673,416.18	-8,832.19	-1.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919.12	324,623.11	376,542.23	725.25

（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的约定,长安汽车向前海锐致转让长安PSA50%股权,股权完成交割后,长安汽车不再持有长安PSA股权,长安PSA的全部债权、债务与长安汽车无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1、转让底价:163,000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分期付款要求:受让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51%作为首付款(含交易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价款,但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年。

4、股权出让定价:根据有权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4,623.11万元人民币的50%的股权价值，为本次股权出让的定价依据。

5、过渡期安排: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到标的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乙方应当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责任及义务在过渡期内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能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按照正常营业方式和管理模式进行经营和管理,过渡期的相关问题甲方、乙方和 PSA 三方可以另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6、股权受让形式:股权受让方以货币资金通过股权受让方式获得标的股权。

7、受让方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前海锐致控股股东宝能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获得长安汽车内部决策机构批准,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所需获得的审批机构的审批(如需)后生效。

9、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的完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各交易文件已由其各自当事方适当签署并生效,并且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双方在该等文件项下应于该时点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在实质上均已得到履行或遵守;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重大误导性的。

（2）双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和/或其他有权批准机构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所述交易,但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章视为已履行完毕各自内部相关的审批程序。

（3）除甲方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以及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4）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交易并已形成相关决议。

（5）目标公司已取得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所需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6）没有法院判决或者政府命令禁止或者限制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

（7） 乙方已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51%且乙方已经就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证或/和担保。

（8）相关目标公司的贷款银行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协议所述交易(如需要)。

（9）其他惯常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10、交割手续的办理:

（1）标的股权在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到乙方名下,视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标的股权在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到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2）双方均有义务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交割条件尽快得到满足,在知悉任何一项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交割。

（3）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以完成股权交割,双方应当在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中所列其他先决条件满足后,提供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相关全部文件资料并督促目标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若目标公司提出需要,双方应当在最大范围内予以协助。

11、履行的合法程序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已取得董事会批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批准。

五、董事会关于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2号令）相关要求,长安PSA50%股权按规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最终摘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净值,最终摘牌价格为163,000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188,959.56万元,主要由于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合规。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生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履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16.3亿元,2019年11月30日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约为2.78亿元,预计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13.52亿元。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预计在2020年完成,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计入交易完成的会计期间,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交易对方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1%,即8.313亿元,对剩余49%的价款及利息的支付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保证或/和担保,违约风险较小。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

综上,我们认为:出售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4)。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28,04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9.3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28,04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9.32%。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重新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月2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0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z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提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赵向东先生在晋煤集团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保玉、刘家治、赵向东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状况,公司拟调整(含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58项。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共计16.34亿元,其中,采购原材料12,253.72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4,434.03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61,410.29万元,提供劳务74,260.21万元,接受劳务4,035.43万元,关联租赁6,919.67万元,关联比租47.39万元。

本次调整后,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调整为15.21亿元,共计调减11,218.51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2,715.00万元,调减9,538.72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4,624.98万元,调增190.95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67,183.47万元,调增5,773.18万元;提供劳务66,903.98万元,调减7,356.23万元;接受劳务3,768.29万元,调减267.14万元;关联租赁6,919.67万元,不予调整;关联出租26,84万元,调减2055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原预计发生额	调整后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9年1-11月已发生额	调整幅度	上年度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城无烟煤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4,090.91	11	10.23	-4,079.91	3,770.92	随行就市,选择低成本客户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09	50	47.84	-59.09	78.27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90.91	0	-	-90.91	-	
	山西晋煤集团金晋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169.89	450	151.83	-719.89	-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延迟采购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6,774.74	2,000.00	395.84	-4,774.74	-	
	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万娘福超市	用品采购	市场价格	18.18	14	12.48	-4.18	16.68	压缩开支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	190	13.56	190	-	压缩开支,统一网站购买低值易耗品
	小计			12,253.72	2,715.00	631.78	-9,538.72	3,865.8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购买	政府	780	825	620.17	45	729.55	新增生产用电负荷加大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电力	指导价	1,080.00	1,231.00	1,006.55	151	1,033.41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	115	49.35	-317	-	压缩低效支出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			82.43	150	118.7	67.57	79.61	气量增加,用电负荷加大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258.62	500	412.15	241.38	242.89	
	高平市实拓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	市场价格	-	3	2.53	3	6.35	就近采购
		油料	价格						
	小计			2,633.05	2,824.00	2,209.45	190.95	2,091.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	9,900.00	8,245.60	1,800.00	9,144.49	供暖期用气量增加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5	150	139.45	105	27.27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1,403.45	10,803.45	6,075.54	-600	10,544.49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18	530	427.56	-288.18	907.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654.55	230	146.44	-424.55	630.24	按市场需求调整客户用量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229.09	85	64.4	-144.09	23.8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09	200	36.7	-209.09